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5-126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电子")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7,5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3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科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4,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拍卖全资子公司北京世新泰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经营转型,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是铜箔生产,基于对未来新能源、新材料和新动力汽车领域的良好预期。公司未来的战略定位是产业+金融的双轨发展模式。

为了加快公司的产业转型,公司拟委托上海东方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世新泰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进行拍卖。拍卖底价以经审计的2015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数确定。

北京世新泰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新泰德")于2004年6月9日成立,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世新泰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7030597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号8层8159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沙雨峰

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服务;石油开采和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世新泰德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经审计):

单位:元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7,110,803.18	82,684,644.29
净资产	51,288,539.72	68,608,839.17
	2015年1-10月	2014年1-12月
营业收入	7,442,443.20	25,199,613.60
净利润	-17,320,299.45	-9,558,978.61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拍卖全资子公司湖州上辐电线电缆高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经营转型,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是铜箔生产,基于对未来新能源、新材料和新动力汽车领域的良好预期。公司未来的战略定位是产业+金融的双轨发展模式。

为了加快公司的产业转型,公司拟委托上海东方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上辐电线电缆高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进行拍卖。拍卖底价以经审计的2015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数确定。

湖州上辐电线电缆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上辐")、系由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07年7月16日共同出资组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法定代表人:屠建民

公司住所:湖州市敬业路688号。

公司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电缆母料(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电缆附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行政许可件经营)。

湖州上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经审计):

单位:元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5,351,977.77	161,130,624.06
净资产	74,380,462.46	79,079,021.14
	2015年1-10月	2014年1-12月
营业收入	71,751,138.85	114,355,638.18
净利润	-4,698,558.68	1,283,167.89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5-127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电子")、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科")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41,500万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人民币20.90亿元,美金1,113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英华")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7,5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3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科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4,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1、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人民币9亿元,是公司的铜箔生产基地之一。截至2014年12月31日,青海电子总资产33.05亿元人民币,净资产9.07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05亿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72.54%。

截至2015年9月30日,青海电子总资产35.80亿元人民币,净资产9.3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065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73.85%。

2、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5日,是中科英华的全资子公司,经营年限为30年,主要业务范围为热缩材料服务、企业投资管理咨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09000289315,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30,000万元。目前,主要作为青海电子铜箔制品的华东营销中心,是集团内铜箔销售团队的对外营销窗口。截至2014年末,该公司总资产235,292万元,总负债218,910万元,所有者权益16,382万元,资产负债率93%,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41,977万元,净利润-2,230万元,主要为公司短期负债额度较大,导致财务成本增加,压缩公司利润。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上海中科总资产13.04亿元人民币,净资产0.421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47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96.77%。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为上述子公司经营所必须,且上述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为上述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不存在较大风险。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拟办理银行	拟担保敞口额度(万元)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西宁分行	7,500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30,000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000

五、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41,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20.90亿元人民币,1,113万美元(含本次担保),全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3.78%,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1.46%。公司无逾期未归还的贷款。

六、备查文件

1、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5-117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15年12月10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116),详情请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现就公司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5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4日-2015年12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5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 截止2015年12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1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关于签署《房产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的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0日刊登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见本通知附件)和证券账户卡。

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请于2015年12月24日17:00前,将签妥的《授权委托书》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查(会场正式报到时出具相关原件)。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3-24日(9:0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13楼,邮编:41001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有关网络投票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4

2)投票简称:南华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南华投票" "昨日收盘价" 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提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提案1,2.00元代表提案2,依次类推。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股东大会提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提案	全部提案	100
提案一	关于签署《房产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提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提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提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731-85196775;传真:0731-85196775。

2、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等由股东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1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如下: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提案	全部提案			
提案一	关于签署《房产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附件2:

提案一:关于签署《房产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积极转型进军生物医疗健康产业,为盘活存量资产,公司拟将部分闲置房产进行转让。此次拟转让的房产位于海南省海口市,受让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国投"),转让价格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准,即人民币16,639,300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湖南国投为公司控股股东,此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此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2条,此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5-118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第15313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并完成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5-127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发函询证第一大股东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先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潮实业;证券代码:600777)2015年12月17日、12月18日和12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并询问了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先生,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3、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2015年12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等相关公告。

2015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目前该事项正在按程序进行,如有进展公司将会及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蓝鲸能源北美有限公司(Blue Whale Energy North America Corp.)10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蓝鲸能源北美有限公司 (Blue Whale Energy North America Corp.)100%股权的公告》。

6、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金志昌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先生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7、经公司自查并问询公司第一大股东金志昌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先生: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金志昌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先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情或达成与该事项有关的书面意向、协议等, 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 《证券日报》, 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5-063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星期一)上午9:30在公司105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建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石家庄分行申请办理2016年度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石家庄分行以信用担保形式申请连续办理2016年度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壹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进口信用证等业务),上述余额指业务金额扣除保证金或所质押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后的余额;期限:一年,具体期限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同时, 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办理2016年度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业务开展需要, 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办理2016年度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贸易融资、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期限一年,具体期限以正式合同为准。

同时, 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水支行申请办理2016年度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业务开展需要, 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水支行申请办理总额度不超过折合人民币肆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保函、内保外贷、票据、信用证业务),具体业务以公司每次与工商银行徐水支行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期限至2016年12月31日。

同时, 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办理银行借款业务的议案》。

因业务开展需要,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办理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的银行借款业务,期限一年,以签订正式合同为准,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购买原材料等。

同时, 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众禄金融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金融")协商一致,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众禄金融的费率优惠。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12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众禄金融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众禄金融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众禄金融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众禄金融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众禄金融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众禄金融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众禄金融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众禄金融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www.zlfund.cn;www.jimmw.com	4006-788-887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gfund.com	4000-2000-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2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及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新兴市场股票(QDII-LOF)
基金场内简称		国投新兴
基金主代码		1612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12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2月25日
	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的原因说明	12月25日为基金所投资的主要市场因圣诞节假期暂停交易,根据基金合同规定,特暂停相关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12月28日
	恢复赎回日	2015年12月2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12月28日
	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的原因说明	基金所投资的主要市场恢复交易。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如遇基金所投资的主要市场暂停交易,即由于一个或多个市场暂停交易,致使本基金资产净值40%以上的资产无法交易或估值,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该日是否作为开放日。因此,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2015年12月25日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并于12月28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询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2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12月21日起,本公司以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对旗下下列基金持有的相关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调整组合
000024	招商地产	国投瑞银深证100指数(LOF) 国投瑞银核心企业混合 国投瑞银沪深300指数分级 国投金融地产ETF联接

注:对旗下国投瑞银金融地产ETF联接基金持有的国投瑞银金融地产ETF基金,在其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其持有的股票招商地产采用"指数收益法"计算所得估值的影响进行估值调整。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 自上述相关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2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招商地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自2015年12月18日起,对所持有的招商地产(000024)采取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对其恢复收盘价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2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红阳能源(600758)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我司旗下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参加了红阳能源(600758)(以下简称"该股票")非公开定向增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的发行价格为8.01元/股,锁定期限12个月,已于2015年12月18日发布《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截至2015年12月18日收盘,上述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情况为:

基金简称	认购股份(万股)	成本		账面价值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	1,373	109,977,300.00	1.59	110,251,900.00	1.59
兴全合润分级混合	624	49,982,400.00	1.44	50,107,200.00	1.44
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LOF)	374	29,957,400.00	1.23	30,032,200.00	1.23
兴全有机增长混合	124.8314	9,998,995.14	0.94	10,023,961.42	0.95
兴全商业模式混合(LOF)	62	4,966,200.00	1.14	4,978,600.00	1.15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http://www.xyfunds.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2日

关于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通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了进一步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丰富货币基金作为流动性管理工具的理财功能,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信建投基金")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拟自2015年12月22日起对中信建投证券客户开通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业务说明

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又称"货币基金T+0赎回"业务):是指投资者在业务开放时间,通过中信建投证券"添鑫宝"平台向本公司申请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快速赎回,并将其持有的货币基金份额质押给本公司,经过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本公司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质押(过户到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快速赎回业务专用基金账户)及赎回业务,向投资者实时垫付与快速赎回份额对应的款项,份额赎回确认后,赎回款用于归还中信建投基金的已垫付款。

二、业务开通时间

业务开始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本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调整上述开放时间。届时以本公司或中信建投证券的业务公告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

支持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添鑫宝"业务协议的个人投资者及机构投资者,具体详见中信建投证券届时的业务规定。

四、适用基金

中信建投添鑫宝(基金代码:002260)

五、业务规则及操作流程

业务规则及操作流程详见中信建投证券的营业网址。

六、适用手续费

本公司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从2015年12月22日起进行试运行,投资者使用快速赎回服务,暂不收取手续费。若费率进行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 www.csc108.com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

网址:www.cfund108.com

八、风险提示

投资者申请快速赎回业务前,请仔细阅读相关法律文件,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所有。

本公司可对所有投资者的快速赎回总额设置限额, 如当日快速赎回总额超过本公司设定的限额,本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可临时暂停快速赎回业务,并视情况及时恢复该业务。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